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九年九月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 上午9点15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并讨论议案：

1、关于审议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

1、推举监票人；

2、投票表决。

五、计票；

六、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部分结束。

议案一

关于审议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回购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盈汇鑫”）财产份额等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博申租赁”）拟与公司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签署借款合同，向高新城建借款人民币9亿元，期限为36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6%/年，具体利率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确定。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高新城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9005571Q；法定代表人：刘金辉；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16,000万元，占比80%，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出资4,000万元，占比20%；成立日期：2013年5月24日；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新城建总资产406,448.84万元，净资产20,569.9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971.04万元，净利润82.96万元。（经审计）

2、博申租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23501B；法定代表人：曾昭秦；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75%股权；成立日期：2015年1月27日；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博申租赁总资产173,077.14万元，净资产

24,224.8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569.36万元，净利润1,114.88万元。
(经审计)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申租赁拟与高新城建签署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用途：协助公司支付天盈汇鑫财产份额回购款等。

2、借款金额、期限及利息：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6%/年，具体利率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到期时支付利息，若提前偿还借款，按实际借款期限支付借款利息。

3、借款的发放：合同生效后，博申租赁分次提取合同项下借款，根据资金需求，于合同签订12个月内向高新城建提出剩余款项提款申请。

4、借款的偿还：博申租赁偿还借款本金的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于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博申租赁可根据资金情况，提前偿还上述借款，可在借款期限届满前10日内申请展期一次，期限为一年，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协议还就高新城建的权利和义务、博申租赁陈述与保证、合同的效力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系以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高新城建为公司提供借款，履行了协助公司回购天盈汇鑫财产份额的承诺，为公司回购天盈汇鑫财产份额及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过去 12 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高新城建于 2019 年 7 月向公司提供 1 亿元财务资助（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无抵押、担保），该财务资助已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19 年 9 月 20 日